

广州利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水溶肥料生产线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利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利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水溶肥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 年 11 月 26 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利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 2 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利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水溶肥料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广珠路 165 号 101，主要建筑物为 1 栋单层厂房，占地面积 89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96.2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复混肥料制造，年产水溶肥料 900 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粉碎机 1 台、V 型混合机 1 台、自动定量粉剂包装机 2 台、全自动上粉机（SFJ-2B）2 台、粉剂封口机 1 台、搅拌机 3 台、6 头伺服灌装机 1 台、理盖送盖机 1 台、旋盖机 1 台、铝箔封口机 1 台、圆瓶贴标机 1 台、半自动理瓶机 1 台、单头半自动灌装机 1 台、称重式定量灌装机 1 台、袋装立式包装机 1 台、全自动上粉机（SFJ-2）2 台、全自动水平袋装机 1 台、粉剂填充装置 2 台、取袋点数输送装置 1 台、乳化泵 1 台、螺旋杆式空压机 1 台、实验仪器 1 批等。项目内部不设食堂、宿舍。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等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郑晓青

秦志全 钟叶青

何辉洪

白丹丹 阮真真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编制了《广州利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00吨水溶肥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12月13日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利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00吨水溶肥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21〕148号）。项目于2022年2月竣工并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投料、粉碎、混合、分装粉尘和生产异味的废气治理设施由1套“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滴滤塔”调整为“2套脉冲滤筒除尘器+1套生物除臭滴滤塔”，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缺氧+好氧+沉淀”工艺）处理后，经化粪池排入蕉门水道。

设备清洗用水、实验清洗用水经回收后加工成副产品后外售；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投料、粉碎、混合、分装粉尘和生产异味由集气罩收集，经“2套脉冲滤筒除尘器+1套生物除臭滴滤塔”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FQ-01）排放。

实验有机废气经加强车间换气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采取了加强设施密闭性等措施。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郑晓东

秦志全 钟叶青

何耀洪
何明 何广建

(四) 固体废物

沾有危险物质的包材、实验废液、试剂包装废物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包装废料、废滤渣、收集的粉尘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原料吨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回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QT2210074），结果表明：

(一)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WS-01）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 废气

投料、粉碎、混合、分装粉尘和生产异味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氨、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气筒排放标准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总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氨、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三) 噪声

项目西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东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COD_{Cr}、氨氮、颗粒物、氨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郑晓青

秦志全 钟叶青

何辉洪
白丹丹 王中集

（五）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包装废料、废滤渣、收集的粉尘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原料吨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回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利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2年11月26日

郑晓丹 秦志全 钟叶青

何梓浩

白丹丹 何梓浩

八、广州利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00吨水溶肥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利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郑晓萍	研发部经理	13229438615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郑晓萍
2	广州利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秦志全	生产部经理	17675625042	建设单位	秦志全
3	广州利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钟叶青	生产部仓库管理员	18975325839	建设单位	钟叶青
4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何梓浩	助理工程师	13650781383	报告编制单位	何梓浩
5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邱育真
6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白丹丹	高级工程师	13570380745	技术咨询专家	白丹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利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利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水溶肥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 年 11 月 26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咨询专家、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广州利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 年 11 月 27 日